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陳威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鳳間請求返還保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73,781元（計算式：6,544,198元＋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9,583元＝6,573,7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4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